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、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

应予换届。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黄小萍女士、赖敏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（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黄小萍女士：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华纳圣龙（宁波）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秘书、工厂厂长秘书、总经理秘书、客户经理等职，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经理，兼任公司工会主席。

赖敏翹女士：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助理财务经理，现任菱化实业董事、圣龙集团财务经理等职。